

國立東華大學鴻海清寒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以下稱本校)

乙方：_____君為本校獲核定鴻海清寒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獎學金補助之選送生。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國別)_____研修學校(機構)_____進行短期研修。研修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研修期限為_____月。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本獎學金補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獲甲方核定補助出國研修/實習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研修前與甲方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簽訂契約、或簽訂契約後未出國、或簽訂契約出國後未取得證明文件者，喪失本獎學金補助資格，所領獎學金應全數償還。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本獎學金計算之起始基準日期：

本獎學金計算之起始日期以出國研修日為基準（以護照出境戳記日期為憑）。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前往研修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參、獎助條件：

第四條 乙方應於出國赴研修目的地二週內，填寄「出國手續單」。

第五條 本獎學金補助乙方至國外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

第六條 乙方受領本獎學金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研修期限或未滿足修業標準者，所領獎學金應全數償還。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公費。乙方並不得再申請本校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及申辦留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償還公費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償還公費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公費

肆、返國以後：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國。

第九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十條 乙方於研修期滿返國後 1 個月內辦理核銷，繳交機票票根、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成績單及心得報告(1500~2000 字)等返校手續文件，未繳交者所領獎學金應全數償還。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1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本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本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所應償還之全部費用。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學業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一切費用，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費用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第十四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其應辦理簽約及出國研修之期限，自恢復錄取資格翌日起算；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六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契約所訂相關文件悉以甲方規定為準，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及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3份，甲方收執1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1份。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趙涵捷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乙方（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簽名蓋章：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保證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